

执法有温度 办事零跑腿

黄山两项改革擦亮营商环境金字招牌

□本报通讯员 黄红良

近年来,黄山市司法局坚持以改革破题、以服务增效,深耕“综合·查研服”一体化改革与“无证证明城市”建设两项重点任务,推动执法监管从“粗放式”向“精准化”转型、政务服务从“跑多次”向“零跑腿”升级,以法治软实力筑牢营商环境硬支撑。

“综合·查研服”重塑监管生态

在执法监管领域,该局率先打破“重检查、轻服务”的传统模式,选取黄山区和住业试点开展“综合·查研服”一体化改革。立足“综合查一次”改革基础,构建“1+N”制度体系,出台配套

方案与流程图,制定“一表通查”清单,建立“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等机制,绘就改革清晰“施工图”。

试点期间,该局走访企业86家,梳理法律风险点46处,提出意见建议58条,推行柔性执法与“一企一档”动态监管,切实减少对企业经营干扰。同时,强化“综合研”闭环处置,聚焦行业痛点精准研判;做实“综合服”精准赋能,创新阶梯式退订机制化解纠纷208起,成功率达84.2%,培育诚信标杆4家,推出“徽商诚信贷”等助企融资模式,全市限上住宿业主体同比增长24.7%。

“无证证明城市”让数据替群众跑腿

在政务服务领域,该局以数字化改革为引擎,全力推进“无证证明城市”建设。坚持“法无规定一律取消”原则,对市本级448项政务服务事项1188个证明材料开展4轮清理,直接取消349个、告知承诺免提交103个,累计减免材料近15万份。

该局自主开发“徽证通”平台,对接皖事通、慧黄山等系统,实现84类电子证照共享互认,打造“一次申请、内部流转、全程免交”的无感核检服务。此外,推动信用报告嵌入审批、招投标等

场景,累计信用核查8.26万次,构建“放管结合”的治理闭环。

两项改革同步发力、协同增效,既破解了多头检查、重复跑腿等顽瘴痼疾,也彰显了法治为民的温度与力度。当前,“综合·查研服”一体化改革正从试点走向全面推广,“无证证明城市”建设也持续打通数据壁垒、优化平台效能。黄山市司法局表示,将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健全长效机制,强化数字赋能,以更实举措、更优服务提升企业获得感与群众满意度,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履职一线

少年赌气出走 民警连夜寻回

本报讯(通讯员 赵一哲)“感谢警察同志,连夜帮忙找回我的儿子!”日前,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青泉派出所收到一封来自“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特殊工单,工单中没有诉求与抱怨,字里行间满是对民警辅警的真挚感谢。

4月11日晚,市民鲁先生16岁的儿子小鲁因家庭琐事与妈妈发生争吵,一气之下离家出走,家人多方寻找无果后报警求助。接到警情后,长青派出所值班民警一边安抚鲁先生夫妻的情绪,了解孩子的体貌特征和离家时的穿着,一边迅速安排警力开展搜寻。

民警辅警兵分两路,一组根据视频监控图像系统追踪小鲁行踪,另一组在辖区网吧、学校周边、公园等未成年人易聚集场所进行地毯式排查,同时积极联系学校、同学等获取线索。历经近20小时的寻找,视频组发现小鲁最后出现在辖区一超市附近,民警立即围绕超市周边展开寻找。经与鲁先生沟通,民警得知小鲁的朋友就住在附近,便迅速与其取得联系,最终在该朋友家中找到了小鲁。

当看到儿子安然无恙,鲁先生终于放下心来,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连声道谢。据了解,小鲁觉得学习压力大,休息日就在家中玩手机,母亲担心影响学习便将手机没收。小鲁在与母亲沟通时遭到训斥,一气之下离家出走。民警耐心劝导小鲁,帮助其打开心结。鲁先生和妻子也表示会改进教育方式,多与孩子沟通,避免类似事情再次发生。

泾县、宁国检察机关 开展联学共建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冯克升)4月16日,泾县人民检察院与宁国市人民检察院在宁国市共同举办“联学共建拓展思路,青春同行互提升”主题实践活动。两地青年干警齐聚一堂,通过游戏互动、知识竞赛、案例辩论、经验分享等形式,以辩促学、以学促干,共话检察履职新篇章。

活动在“额头猜猜猜”破冰游戏中开场,现场气氛活跃。随后的PK环节围绕检察业务知识展开竞赛,展现了青年干警扎实的功底。

本次活动的焦点是一场小型案例辩论赛。双方青年干警围绕“贾龙偷走钥匙牌,欺骗服务员开门取财构成何罪”这一实务典型案例,展开激烈交锋。控辩双方就行为定性是盗窃罪还是诈骗罪,分别从“秘密窃取”本质与“三角诈骗”构成等角度深入剖析,立论严谨,攻防犀利,总结精炼。宁国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潘苗在点评中充分肯定了选手表现,并鼓励大家将思辨精神融入日常工作学习。

在经验分享环节,两院优秀干警代表就高质量案例撰写、办案疑难问题应对等主题,分享了实用方法与心得体会。活动结束后,泾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朱阳阳对本次联学共建活动给予高度评价,并寄语青年干警要勤学善思、勇于实践、加强互鉴,在交流碰撞中共同提升履职能力。

此次联学共建活动有效促进了两地检察机关的交流互动,为青年干警提供了展示与学习的平台。双方均表示,将继续深化协作,常态化开展此类活动,激励青年干警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施工致房受损 调解促成赔偿

本报讯(通讯员 丁月)“陶法官,太感谢你了!我家的房子终于可以翻修了。”4月10日,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内,村民康某握着承办法官的手连声说道。随着调解协议的成功签订,一场因道路施工引发的房屋损害赔偿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2025年8月,康某发现其自有房屋出现墙体开裂,认为该损害系六安某实业有限公司在对其房屋周边道路进行维修施工时,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所致。康某随即委托专业机构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鉴定,经评定案涉房屋危险性等级为C级(局部危房)。此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因赔偿金额争议较大,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康某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为实质性化解纠纷,承办法官决定组织庭前调解。调解前,法官实地勘查房屋真实情况,记录房屋受损细节,并向建筑行业人员咨询修缮成本,做到心中有数“明白账”。

“我好好的房子被弄成了危房,叫人心怎么不堵得慌!”调解现场,气氛一度剑拔弩张。面对僵局,法官采取“双向疏导”策略,一方面引导被告将心比心,促其适当提高赔偿;另一方面安抚原告情绪,释明若一味诉讼,还将面临因果关系鉴定、上诉等繁杂程序和诉累,劝其酌情让步。

法官还拿出庭前勘查记录及询价结果,通过解读修缮成本与赔偿标准,耐心弥合双方分歧,逐步缩小双方心理预期差距。最终,双方握手言和,自愿签订调解协议,施工方一次性支付康某房屋修缮及相关损失赔偿款2.4万元。至此,这起纠纷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彻底案结事了。

法治护航

检校携手普及国家安全知识

本报讯(通讯员 孙文冉)为深入普及国家安全知识,提升青少年国家安全意识,霍邱县人民检察院近日组织法治副校长走进辖区各校,开展法治进校园专题宣传活动。

法治副校长们结合青少年认知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鲜活真实的案例,多角度普及总体国家安全观,重点讲解国家安全基础知识、反邪教防范常识,细致剖析校园欺凌的危害与法律后果,引导学生明辨是非、严守法律底线,自觉远离违法犯罪。

活动期间,霍邱县检察院统一印发致全县中小学及家长的一封信,联动家校协同开展安全教育,构建全方位防护体系。

案件 直击

一面锦旗见证7人 从“愁薪”到“舒心”

本报讯(通讯员 刘伍创 胡程程)“太感谢你们了,被拖欠的辛苦钱总算有了着落,心里也踏实了!”日前,孙某某等7名当事人专程来到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依法庭,将一面写有“办案廉明为人民 执法如山扶正义”的锦旗送到调解员手中。锦旗背后,是一段从“愁薪”到“舒心”的故事。

孙某某等7人曾受雇于卢某经营的批发超市。后因超市经营遇困,卢某拖欠7人劳务报酬未支付。多次催讨无果后,孙某某等7人向颍泉区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立案后,承办法官发现该案事实相对清晰、争议焦点明确,具备良好的调解基础。为减少群众诉累,在征得当事人一致同意后,法官邀请驻庭调解员对该案进行先行调解,并同步跟进、全程提供法律指导。

调解员第一时间制定针对性调解方案。首先,逐一核对孙某某等7人的考勤记录、工资条、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精准锁定每一笔欠薪的具体数额和时间节点。随后,采取“分头讲理、两头疏通”的策略:对卢某,明确指出拖欠工资不仅面临败诉风险,还可能被列入失信名单、影响超市后续经营,算清“法律账”“信誉账”;对孙某某等7人,客观分析卢某目前资金周转的实际困难,引导他们在可接受的分期方案下尽快拿到钱,算清“时间账”“实际账”。同时,调解员还注重解开心结,一方面耐心倾听孙某某等7人的委屈,帮他们释放积压的情绪,另一方面劝导卢某体谅劳动者生计艰难,主动承担责任。

经过多轮情理法交融的调解,双方就分期期次、每期金额达成一致,当场签订调解协议,握手言和,实现了“事心双解”。

噪音积怨出手伤人 检察听证化解矛盾

本报讯(通讯员 马鸿捷)日前,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检察院就一起因邻里噪音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召开公开听证会。该案综合考量案件邻里矛盾引发,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赔偿谅解等多重情节,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成功化解邻里积怨。

此案源于邻里噪音纠纷。犯罪嫌疑人甲居住在楼下,被害人乙住楼上。此前,乙家中日常活动产生的声响给甲生活带来困扰,甲曾多次上楼提醒,双方沟通未果,邻里关系愈发紧张。

案发当日,乙家中再次传出噪音,甲上楼与乙理论,双方言语不和,从口头争执升级为肢体冲突。混乱中,甲一时冲动将乙打伤。经鉴定,乙所受损伤构成轻伤二级,甲的行为涉嫌故意伤害罪。

经核查,犯罪嫌疑人甲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小;案发后甲始终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认罪悔罪态度诚恳,积极主动赔偿;被害人乙也真诚表示谅解,不追究甲刑事责任。双方均向检察机关表达了化解矛盾、修复邻里关系的意愿。

考虑到本案系邻里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简单提起公诉不仅无法化解矛盾,还会让两家关系彻底破裂,检察官决定组织召开听证会。

为保障案件处理公开公正,兼顾法律底线与社会效果,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律师等担任听证员参与评议。听证员认真听取案情介绍、法律适用及双方意见,围绕案件社会危害性、矛盾化解程度、起诉必要性等问题充分

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作相对不起诉的处理意见。在听证会上双方握手言和,两家父母、亲友也展露了笑容。

综合全案事实、证据及听证评议意见,检察机关认为,甲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轻伤二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但本案系邻里纠纷引发,甲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认罪悔罪、积极赔偿、取得被害人谅解等从宽情节,社会危害性显著降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对不起诉情形。

检察官在听证会结束后表示,邻里之间应相互理解、包容,遇到矛盾纠纷时理性沟通、依法解决,切勿因一时冲动激化矛盾,触碰法律红线。

检察官在听证会结束后表示,邻里之间应相互理解、包容,遇到矛盾纠纷时理性沟通、依法解决,切勿因一时冲动激化矛盾,触碰法律红线。

明知无证仍借车 出事共同担责任

事故发生后,王某亲属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某某名下机动车所投保的交强险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超过交强险部分其另行主张。法院经审理,判决该保险公司向王某亲属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99995元。保险公司履行判决义务后,向鹿德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陈某与王某共同支付上述代偿款。

法院一审审理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

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张某某明知陈某驾驶证已注销、不具有驾驶资格,仍将车辆交由陈某驾驶,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最终,经法院调解,陈某与王某共同向保险公司支付代偿款120000元,保险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出借车辆时必须审慎核实驾驶人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驾驶资格。将车辆交由无证人员驾驶,不仅增加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车主也将被迫追



法护徽州好物

▲4月20日,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工作人员走进黄山徽母实业有限公司,开展“法护徽州好物 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主题座谈。法官围绕商标品牌保护、生产工艺专利维护、产品包装著作权保障、商业秘密等内容,剖析本地特色食品侵权典型案例,梳理生产销售环节易发法律风险,并解答企业在商标注册、品牌维权、产品创新保护等方面的疑问。

本报通讯员 徐欣雨 摄



民警赶集讲安全

▲日前,颍上县公安局江口派出所联合交管二中队,在江口镇江北集开展安全宣传与反诈普法活动。民警以接地气的方式讲解反诈、交通、防火防盗知识,同步开展巡逻防控,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及安全头盔等物资,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本报通讯员 侯澳琪 郝晓晨 摄

“课间十分钟”也能学法

▲连日来,阜南司法局洪河桥司法所依托“守护皖美青春 坚定与法同行”专项活动,利用校内课间碎片化时间开展法治“微”宣讲。通过喜闻乐见的方式激发学生学法兴趣,干警现场答疑解惑,将法治教育融入日常校园生活,增强青少年学法律用法自觉性。

本报通讯员 贾文君 摄

“警调联动”高效化解道路交通纠纷

□本报通讯员 廖俊意

近年来,祁门县司法局祁山司法所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交通事故处理领域的实践,聚焦源头预防,延伸基层治理触角,做优人民调解助力风险防范,加强交通事故案例示范引导,推动“司法+交管”协同增效,构建跨部门协作机制,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实现交通事故纠纷高效、公正、便捷化解。

强化专业法律支撑与效力保障,“司法+交管”协作调解机制使专业法律力量的介入提升了调解的权威性和成功率。在联动机制中,司法所提供从责任认定解读到赔偿方案拟定的全

程法律支持,有效降低了当事人因法律知识欠缺而产生的分歧。同时,为确保调解协议的有效执行,经调解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这种“调解+司法确认”的模式为非诉讼解决方式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节约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增强群众法治意识,提升群众满意度。在联动过程中,司法所与交警大队干警结合具体事故案例,向当事人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用“法理+情理”双维度疏导当事人情绪,让群

众在纠纷化解中直观学习法律知识。今年以来,司法所与交警部门联合开展新业态领域交通安全座谈会、交通警示教育、交通安全法治讲座等普法宣传活动4次,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有效提升了群众对交通安全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提升纠纷化解效率与群众获得感。“司法+交管”协作调解机制显著缩短了纠纷化解周期。通过“警调联动”,有效缩短了疑难复杂交通事故纠纷的化解时长。同时,该机制将交警民警从繁重的纠纷调解事务中解放出来,使其更专注于事故勘查、责任认定等核心警务,提升了警务效能。对

于群众而言,“一站式”调处减少了多头奔波,联动过程中的普法宣传也增强了其法治意识和对处理结果的认可度,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据了解,今年以来,祁山司法所通过“司法+交管”协作调解机制,实现优势互补、业务协同,严格落实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法治化调处、全链条服务”工作要求,化解疑难、重大、复杂类交通事故6起,涉及赔偿金额400余万元。通过“司法+交管”联动机制,形成了事故处置、纠纷调解、法律保障、普法宣传一体化的治理格局,实现了“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目标。